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ZJZC-222343

项目名称： 象山县殡仪馆火化机、新风系统等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人：象山县殡仪馆

代建单位：象山县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4
第二章 采购需求	8
前附表	8
一、商务需求表	9
二、技术需求	11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2
前附表	32
一、总 则	34
(一) 适用范围	34
(二) 定义	34
(三) 采购方式	34
(四) 投标委托	34
(五) 投标费用	34
(六) 联合体投标	34
(七) 转包与分包	34
(八) 特别说明	34
(九) 关于分公司投标	35
(十) 关于知识产权	35
(十一) 质疑和投诉	35
二、采购文件	35
(一) 采购文件的构成。	35
(二) 投标人的风险	36
(三)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36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6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36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8
(三) 投标报价	38
(四)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38
(五) 投标文件的盖章、签署、份数、要求及效力	38
(六) 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39
(七) 投标无效的情形	39
四、开标	39
(一) 开标准备	39
(二) 开标程序	39
五、评标	40
(一) 组建评标委员会	40
(二) 评标方法	40

(三) 评标程序	40
(四) 评标过程保密	40
六、定标	41
(一) 确定中标人	41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41
八、合同授予	41
(一) 签订合同	41
(二) 履约保证金 (不适用)	42
九、特别说明	42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5
一、评标委员会	45
二、评标方法	45
三、评标过程	46
四、投标无效的情形	49
五、评分标准表	5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5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象山县殡仪馆火化机、新风系统等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2月16日09点2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C-222343

项目名称：象山县殡仪馆火化机、新风系统等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750万元

最高限价：1650万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象山县殡仪馆火化机、新风系统等设备采购

数量：1项

预算金额：1750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拣灰火化机（含烟气后处理设备）、平板火化机（含烟气后处理设备）、火化车间新风系统，象山县殡仪馆使用。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并具备施工条件后120个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对投标人资格的特定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2年12月0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本采购公告附件中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内，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登录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应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成为浙江省政府

采购注册供应商。如未注册的供应商，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注册咨询电话：4008817190。）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12 月 16 日 09:2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无须投标人到现场。）

开标时间：2022 年 12 月 16 日 09:2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无须投标人到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其他事项：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逾期或未成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2）现场投递：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递交至象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二（象山县象山港路 300 号四楼 423 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未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3）邮寄投递：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邮寄至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宁波市环城西路北段 225 号/真如中心 15 楼]。考虑到开标地点，建议投标人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邮寄至本采购代理机构处（以邮寄签收时间为准），未密封文件将予以拒收。

注：①“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为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系统生成的本项目“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对应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并以介质存储的方式（U 盘）（以下简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只有在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但无法读取时或在解密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时，方可调用“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否则不予调用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损坏、格式不符等致使异常情况处理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②供应商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者，其全部投标文件无效。

2、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CA 数字证书相关操作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

3、投标文件制作：①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②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

<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③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1 份，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4、中标通知书领取方式：根据供应商需求采用邮寄或代理机构现场领取。

5、请各投标人根据本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的要约邀请，进行投标要约响应并自觉遵守各项投标承诺；否则采购人有权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向财政部门上报投标人的诚信状况，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6、采用邮寄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邮寄所需的时间，在邮寄发出后及时告知接收人并保持联系，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与接收人确认邮件送达情况，确保投标文件能按时送达。因投标文件未及时送达引起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如因疫情防控政策要求需调整的，另行通知。

8、落实的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财库〔2019〕18号和财库〔2019〕19号。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品目的投标。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0、本公告发布媒体：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政府采购网”、“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布，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象山县殡仪馆

地址：象山县丹西街道三岔路村柴岙山脚下

项目联系人（询问）：何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868653199

质疑联系人：陈工

质疑联系方式：13968395509

2.代建单位信息

名称：象山县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环城西路北段 225 号/真如中心 15 楼

联系方式：0574-27820690/8

4.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豪迪、徐炅灵、曹景恺、何云海

电话（询问）：0574-27820697

质疑联系人：周健

质疑联系方式：0574-27820692

4.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象山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象山县丹西街道丹峰西路 163 号

传真：/

联系人：林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65753557

温馨提示：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第二章 采购需求

前附表

序号	子项	采购需求
一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为落实政府采购需满足的要求	为了满足象山县殡仪馆的需求，进行本次采购
二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由投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必须符合下列规范、条例及标准，并不限于下列规范、条例及标准： 由采购人认可的有关国家权威标准。 注：本技术要求所列的规范、标准不意味着全部的或最新的，承包单位必须执行国家、地方、有关机构所有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且确保所采用的技术规范、标准必须是国家或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无论此版本在此有无提及。
三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详见技术需求
四	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详见商务需求
五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详见商务需求
六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详见技术需求
七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详见技术需求
八	核心产品	拣灰火化机、平板火化机、新风系统
九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统一现场踏勘。 请各投标人需要现场踏勘的，请自行前往，并做好相关防疫措施。
十	进口产品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一、商务需求表

<p>质量保证</p>	<p>(1) 中标人确保提供的货物完全是崭新产品。所提供货物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要求，若所供货物经产品质量检测机构检测认定质量不合格，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该中标人负全责。</p> <p>(2) 质保期不少于 2 年（若有部分设备原厂商提供更长质保期，则按最长的质保期执行），时间从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质保期相应延长 60 天，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缺陷（非人为因素）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中标人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p> <p>(3) 质保期内中标人须免费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配件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p>
<p>交付期及交付地点</p>	<p>交付期：合同签订并具备施工条件后 120 个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p> <p>交付地点：象山县殡仪馆（采购人指定地点）</p>
<p>付款方式</p>	<p>1、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 40%的预付款，同时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p> <p>2、设备进场并经业主组织检验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50%；</p> <p>3、安装完成并经业主初步综合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75%；</p> <p>4、全部安装完成试运行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p> <p>注：全额提供基本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p>
<p>履约保证金</p>	<p>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预付款支付前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 作为履约保证金。</p> <p>其形式为现金或银行、担保公司提供的保函、保险保单（银行、担保企业按市、县政府相关规定执行），保函形式出具的履约担保须经采购人确认，待项目安装完成试运行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退回。</p>
<p>售后服务要求</p>	<p>1、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一般问题 12 小时内修复，重大问题 48 小时内修复。一个月内出现二次及以上未及时响应或维修，采购人有权指定其他有维修能力的单位进行维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支付。</p> <p>2、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对所提供的设备保证全面、有效、及时的技术支持和运营维护服务。</p> <p>3、应提供的伴随服务：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服务期内系统的</p>

	运行及维护保养等一切服务。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详细说明技术服务范围和程序。
验收要求	<p>1、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相关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外观、说明书等符合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p> <p>2、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p> <p>3、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供应商需负责安装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做最终验收。</p>
其他	<p>1、供应商应对投标材料的一切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和技术专利侵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及其费用均与采购人无关。</p> <p>2、中标人必须负责将产品运输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运输费及保险费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产品在验收合格之前所有风险由中标人承担。如在运输、搬运、安装过程中造成货物损坏，采购人有权不签收并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经济损失，因搬运或安装过程中造成采购人范围内物品损坏，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作相应赔偿。</p>
预付款保函	<p>中标人须在预付款拨付前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金额40%的预付款保函。</p> <p>其形式为银行、担保公司提供的保函、保险保单（银行、担保企业按市、县政府相关规定执行），保函形式出具的担保须经采购人确认。</p>

二、技术需求

(一) 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备注（包含）
1	拣灰火化机 (含尾气净化处理系统)	6 套	①配套尾气净化处理系统 6 套；②配套烟道 6 条（不锈钢二次防水，隔火隔热）；③骨灰收集器 3 套（带除尘冷却装置）；④10 吨油罐 1 套（含液位计）；⑤2 吨分油箱 2 套（含玻璃液位观察、油泵、油量流量表及电子液位显示仪、304 不锈钢油管、两油箱之间相互并联）；⑥备用鼓风机、引风机各 3 套；⑦配套火化操作工具及工具架 6 套。
2	平板火化机 (含尾气净化处理系统)	2 套	①配套尾气净化处理系统 2 套；②配套烟道 2 条（不锈钢二次防水，隔火隔热）；③骨灰整理平台 1 套（带除尘冷却装置）；④6 吨油罐 1 套（含玻璃液位观察、油泵、油量流量表及电子液位显示仪，304 不锈钢油管）；⑤1.5 吨分油箱 1 套（含流量计、液位计、油泵、304 不锈钢油管）；⑥备用鼓风机、引风机各 1 套；⑦配套火化操作工具及工具架 2 套。
3	火化车间新风系统	2 套	新建的 6 台拣灰炉火化间和原改造后的 2 台平板炉火化间，各配备 1 套新风净化系统。分别在各火化机上方和各预备间上方设排烟口和新风口。

注：每台炉子的备用风机需加装蝶阀，且需全部链接，可随时连通，启动。

（二）主要设备技术性能及指标要求

2.1 拣灰火化机主要技术参数及配置

1 设备主体系统

1.外形尺寸： $L*W*H=3500*2400*3200\text{mm}$ （ $\pm 10\%$ ）。

2.外装饰要求：外观新颖并与现代殡葬文化相结合，外装饰采用优质板材钣金加工成型，烤漆采用不褪色高温彩色工艺，厚度不小于 1.5 mm 或 304 拉丝不锈钢钣金成型工艺，厚度不小于 1 mm。炉门口及观察口上方装饰采用防烟熏处理。前后立面及顶部烤漆以浅灰色为主色调，并配以其他色块装饰，其他配色及炉体两侧颜色搭配均由采购人选定。

3.炉架要求：采用整体框架，可完整迁移，采用优质国标 Q235A 型材 50*50*5 角钢制作。

4.设备运行表面温度要求：外扣板进行隔温处理，采用优质保温棉隔热，炉体表面温升低于 40°C，观察孔手柄温升低于 55°C。

2 预备门系统

1.外形尺寸： $H*W=1800*900\text{mm}$ （ $\pm 10\%$ ）。

2.双开门板：采用不锈钢门，不小于 1 毫米优质不锈钢板材质，表面做高温彩色漆面；采用中间两面自动开闭“电梯式”对开门，开门进行接尸入炉，接尸动作完成后门关闭，使大厅美观清洁；采用 LED 自动显示。

3.预备门传动系统要求：主要由电机、减速机、轨道、不锈钢门等组成。

4.设备工作状态显示系统：预备门上方设置火化机工作状态（LED）显示屏。

3 排烟系统

1.排烟引射风机：功率 7.5KW，风机要求采用低音降噪电机。

风机配备减震定位，出风口采用橡胶伸缩法兰连接套管。

风机配备消音装置，噪音符合火化机国家有关标准。

2.文丘里喷射烟囱：采用文丘里喷射排烟烟囱结构，烟囱总高约 12 米，采用不小于 3 毫米厚优质 304 不锈钢卷制，引射底部的第一节采用不小于 4 毫米厚材料不锈钢板制作，表面做防腐及耐高温处理。

3.排烟系统与火化机尾气排烟可一键式切换操作。采用环保引射下排式排放，采取喷射烟筒结构。

4.视频监控：配置彩色视频监控系统，方便实时观测烟囱出口排烟情况，进行火化操作调控，要求为分辨率 720P 以上的高清摄像头。

4 燃烧、炉膛系统

1.▲使用燃料：0-10#轻柴油或天然气；要求可使用天然气实现油气两用；平均燃料消耗：柴油不高于 18 升/具，天然气不高于 25m³/具。（提供第三方证明材料佐证该功能）

2.连续火化时间：不超过 50 分钟/具。

3.▲炉体砖结构：采用主燃烧室+二次燃烧室结构，主燃烧室使用自动燃烧器点火，主燃烧器能自动调整角度进行燃烧。能自动点火、自动控制炉温、炉压，燃烧器角度可随意调节，可控制油耗，做到节能；二次燃烧室采用一体式全自动燃烧器。主燃烧室+二次燃烧室配备一、二次风加热装置（需提供设备二次燃室图片佐证）。

4.主燃烧室工作温度：600-900℃。

5.主炉膛工作压力-5~-200Pa。

6.炉膛防爆装置：配备炉膛防爆装置，及时有效泄流防止炉膛故障导致的炸裂现象；（需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该功能）

7. 炉膛耐火材料：要求采用火化机专用耐高温耐火材料，耐火温度可达到 1600℃以上，使用寿命可达到 3 年或 5000 具以上，达到热量损耗小，炉膛升温快，大修周期长的效果。炉膛砌筑耐火砖的灰缝不大于 3mm。

8.炉膛保温材料：要求采用国产高质量隔热保温材料，达到炉膛保温性能好，停炉 24 小时炉膛温度不低于 300℃，同时炉体表面平均温度不高于 30℃。

9.炉膛尺寸：L×W×H=2200×800×800mm（±10%）。

5 电气控制系统

电气控制系统：采用在线监测智能控制系统，能够实现物联中央全自动和手动二种无干扰切换操作。电控系统的人机界面采用火化流程图显示系统，能够清晰显示火化时间、油耗、压力、温度等各项技术参数。采用电动风阀调节各风门。

6 炉门升降系统

1.机械传动结构：要求具有运行平稳、故障率低，运行可靠，维修方便；功率不低于 1.5Kw。

2. 炉门：双层炉门设计，由不锈钢装饰外炉门和耐火内炉门组成，内炉门具有耐高温特性，内炉门框架采用不小于 3mm 厚 304 不锈钢制作。

3、压紧密封装置：要求密封性能好，运行稳定可靠。

4、连续火化使用寿命不少于 5 年。

7 遗体输送系统

1.▲拣灰围屏：外型尺寸 L×W×H=2700×800×800mm（±10%），外观适用于殡葬火化场景：材料不小于 1.0 毫米优质不锈钢板，或优质钢板彩色喷涂，围屏设有双侧吸

风炕面冷却系统，方便炕面清理和骨灰吸尘。

2.拣灰双炕面托盘：外型尺寸 $L \times W \times H = 2200 \times 700 \times 700 \text{mm}$ ($\pm 10\%$)，能安全地放置在炉内火化，且便于直接放置在预备室内进行冷却，拣灰托盘炕面，易更换、耐高温、寿命长。

3.采用双炕面遗体输送机构，炕面轮换采用升降方式。

4.前厅进出炉控制系统采用 PLC 电脑触屏控制。

5.炕面冷却装置：采用升降式冷却方式，冷却风机必须低噪音，冷却风管不少于 300mm，冷却时间应低于 20 分钟。

6.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对遗体输送车的结构、设备原理、安全可靠性和控制方法等进行详细的说明。

8 供氧系统

1.鼓风机：要求高压低风量；风量： $1000 \text{NM}^3/\text{h}$ ，风压：不小于 10000Pa ，风机功率：7.5Kw。

2.减震降噪：配备减震定位，进风口安装消音器，出风口采用橡胶伸缩法兰连接套管。

3.供风管路：供风主管采用耐腐蚀处理、抗压强度大的优质无缝钢管，厚度不低于 4mm，埋地敷设安装。

9 预热系统

▲耐高温耐腐蚀 304 不锈钢材料制作，厚度不低于 4mm，要求能够充分吸收烟道内的热量，达到助燃、加快火化速度的显著效果。（需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该功能）

10 供油供气系统

1.气（优质无缝钢管）、油（304 不锈钢）管路：采用优质钢管制作，厚度不低于 4mm，做到不漏油，密封好。

2.国标流量计：能够准确计量油耗、气耗。

11 电器部件

1.电器控制柜：采用独立的电器控制柜，具有过载、短路等电器保护功能及系统综合控制功能；

2.系统工作电压： $380 \text{V} \pm 5\%$ （三相五线制）。

3.控制工作电压： 220VAC ， 24VDC 。

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详细的火化机与尾气净化处理系统的集成控制操作系统可行性技术分析方案。

5.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选用的工控产品提供详细的资料（品名、型号、规

格、性能参数)。

12 余烟回收系统

余烟回收装置要求有效的收集因炉门开启后的冒出的余烟，将余烟回收到排烟系统内；200mm 优质无缝钢管制作，厚度不低于 3mm，设有自动启闭功能。

2.2 平板火化机主要技术参数及配置

1 设备主体系统

1.炉体外型尺寸及要求：炉体外形尺寸：长 3700mm×宽 3100mm×高 2600mm (±10%)，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应提供炉体实物外型尺寸，要求暗扣式安装，拆装方便。外观造型设计要求与殡葬文化相结合，外装饰材料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板，厚度不少于 1.2mm，或根据优于 304 不锈钢板的材料外装饰。

2.炉体骨架制作要求：炉体骨架采用不小于 40mm×40mm×3.5mm 方管或 4#角钢焊接制作。

3.外观要求：在前厅预备门上方配置 LED 显示设备，根据火化机工作的状况实时显示工作状态（如预备冷却、停炉等），LED 显示器上加装保护盖。

4.炉体表面的温度：要求在连续使用状态下，炉体表面温度低于 40°C,观察孔手柄温度低于 60°C。

2 炉门升降系统

1.炉门升降装置描述：炉门、炉膛应确保纸棺、木棺能正常进出、火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炉门升降装置结构设计、性能、可靠性进行描述。

2.炉门制作要求：炉门框架使用 10#槽钢制作，厚度不少于 6mm，内部用耐高温（大于 1500°C）多晶莫来石纤维制作，外部用 304、厚度为 1.2mm 不锈钢装饰。（“耐高温”需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佐证）

3.连续火化使用寿命不少于 5 年。

要求：具有应急手动操作功能，轻松启闭炉门，架体稳固，关闭动作灵敏、密封可靠耐用，炉门提升行程准确，直连式结构，联体传动、低噪音，连续启闭无故障。

3 炉膛系统

1.炉膛工作压力要求：-5~-40Pa。

2.主炉膛工作温度：400°C~950°C。

3.二燃室工作温度：250°C~1000°C。

4.炉体主炉膛尺寸及要求：主燃烧室尺寸：长 2250 mm×宽 700 mm×高 700 mm(±10%)；须具有二燃烧室，且具有增加燃烧器的预留孔。

5.炉膛性能要求（连续火化使用寿命不少于3年或5000具）

(1)炉膛由主燃室和二燃室组成。主燃室采用防爆耐火砖（耐火温度1760℃及以上）材料砌筑。防爆标准砖（115×230×65mm）每块重量不低于4.5公斤，发货后实地称重，不达标则退货处理。（“耐火温度”需提供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佐证）

(2)主炉膛砌筑必须采用耐高温大于1600℃高温胶泥砌筑。

(3)炉膛拱顶采用耐高温粘土拱顶砖制作，厚度不少于120mm；拱顶上部采用高温耐火材料浇筑，材料：使用高铝耐火水泥、一级高铝骨料，厚度不少于100mm。

(4)燃烧器座砖、主燃室火口盖板等均采用耐火材料浇筑或采用碳化硅砖砌筑，碳化硅（sic）含量≥80%。（“碳化硅（sic）含量”或“耐火骨料（Al₂O₃）含量≥60%”需提供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佐证）

(5)二燃室、炉体（烟道）采用一级高铝砖，耐火材料，使用高铝耐火泥砌筑。高铝砖（Al₂O₃）含量≥70%，耐火骨料（Al₂O₃）含量≥60%。（“高铝砖（Al₂O₃）含量、耐火骨料（Al₂O₃）含量”需提供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佐证）

(6)砌筑耐火砖的灰缝不大于3mm，主炉膛灰缝不大于2.8mm，横平竖直、泥浆饱满、砌体平面直线度不大于3/1000，垂直度不大于3/1000。需切断耐火砖时，必须用切割机切割并磨平后使用。

(7)结构砌筑工艺要求：

①耐火层：粘土耐火砖和耐火浇铸预制件砌筑，耐火泥（Al₂O₃）含量≥50%，耐火度≥1700℃。（“耐火泥（Al₂O₃）含量、耐火度”需提供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佐证）

②隔热层：耐高温硅酸铝纤维毡（纤维毯）导热率≤0.2W/（m.k）。（需提供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佐证）

③保温层：炉体两侧及炉顶用保温砖和耐火泥砌筑外加一层珍珠岩隔热。

(8)耐火层外的保温层必须砌筑，不准堆砌，工艺与耐火层同。

(9)炉膛热风配制风阀，密封性能好，不漏气，开闭灵活。

(10)炉膛左右两侧助燃风管，使用2520高温不锈钢制作，炉膛左右两侧烟道放置有采用2520高温不锈钢制作的预热装置。

(11)设有防爆装置技术。

(12)二燃室必须具有二次燃烧装置，主燃烧器额定燃烧能力：8~30 Kg/h。

(13)炉用热电偶要求：采用高温陶瓷热电偶。

(14)密闭性：火化设备（火化炉、冷却室、鼓风装置、引风装置、烟道闸板、烟道等）在正常运行中及停机后不许出现烟气溢出，倒烟、回烟、异味现象。

(5) 炕面使用平板式特质料烧结砖。炕面砖：采用优质浇注料材质，耐急冷急热，大修时间：连续火化使用寿命不少于 3 年或 3000 具。

4 遗体输送系统

平板炉采用双向履带进尸车，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进尸车尺寸，预备室无拖线。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根据以下要求对遗体输送车的结构、设备原理、安全可靠、控制方法等进行详细的说明：

(1) 双向进尸车：进尸车链板呈凸形，焚烧带纸棺、木棺时不会发生卡、滞现象，支架两侧须用 304 不锈钢包装，尺寸与炉体外形尺寸配套，须配套一炉、一车一预备门并在各门上方安装 LED 火化进度显示屏。

(2) 不锈钢履带要求：使用 304 不锈钢材料，实厚不小于 2mm，连成整体，运行时无卡滞，噪音小，运行平稳，故障率低。

(3) 遗体输送系统不锈钢板外包装厚度不少于 1.2mm，暗扣式安装，拆装方便。

(4) PLC 为控制系统，具有自动控制、分项控制、手动控制模式。行程定位系统精确控制炉车行程，确保与炉门与炉体无撞击、动作协调一致。

(5) 工控产品 PLC，人机界面、模块、变频器要求人机界面显示屏幕分辨率不低于 1024×768，尺寸：≥10 英寸。

5 燃烧系统

1. 燃料要求：0-10#轻柴油、天然气，两用能自由切换。

2. 火化时间要求：单具火化时间≤50 分钟，连续火化时间≤40 分钟/具。

3. 火化油耗要求：单具火化油耗≤15 升，平均火化耗油≤12 升/具。天然气≤30m³/具。

4. 主燃烧器额定燃烧能力：8~30 Kg/h。

5. 主燃烧器能自动调整角度，钢度强，雾化效果好，风油（气）配比合理。

6. 主燃烧器必须有大小火控制装置。

7. 点火必须采用燃烧器点火形式，操作用安全可靠。

8. 供油（气）量、供风量的调节须配备自动控制和手动操作装置。

9. 主燃烧器具有不锈钢挡板保护装置，确保燃烧器功效。

10. 须安装侧烧嘴。

6 供油、供气系统

1. 每炉配备一只数字油（气）计量表，压力 1.6MAP，流量 0.15-1.5m³/h，在油量表前端加一个可调固定不锈钢截流阀。

2. 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活接、直接、内接。

3.应排列整齐，横平竖直，有固定支架，不漏油（气）。

4.应加装燃气泄漏自动报警装置、确保安全（指燃气炉）。

7 供氧及尾气排放系统

1.鼓风机采用 7.5KW 的高压风机，鼓风机风量：1200m³/h；风压：11000Pa；电机功率：7.5KW；噪音：65 分贝以下。

2.引风机采用 7.5KW 的 T4 风机，引风机风量：8800m³/h；风压：2050Pa；电机功率：7.5KW；噪音：65 分贝以下。

3.尾气净化处理系统引风机采用耐高温引风机，采用变频控制，电机功率 18.5KW；风压 7500Pa；风量 7200m³/h。空炉时能保证炉膛压力在-30pa 至-150pa 之间。

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应注明选用风机的类型、品牌、功率、风量、风压、噪音。

5.安装底座水平，无震动，底座应加有优质防振垫，风机有消音装置。

6.风机出风口配上橡胶伸缩法兰连接套管，进风口配有防护网。螺栓、螺母材质为 304 不锈钢。

7.供风系统要求：风量控制采用手动、自动双控制方式。炉体布局风管应排列整齐、平顺、有固定点、不漏风、油漆颜色一致，每套须加装备用风机

8 电器控制系统

1.PLC 为控制系统，可视化人机界面为操作界面，A/D 模块将模拟信号转换为数字信号。控制方式须有自动、手动控制。人机界面上应有火化机、尾气净化处理系统运行，设备的各种控制功能按钮，引风机频率须多级可调，工作时的各部分运行状态，各种参数（炉膛温度、炉膛负压、二燃室温度、布袋温度、电机频率等），布袋超温报警、故障报警、故障部位等都应在显示屏及时显示。操作系统可与尾气净化处理系统联控，各控制显示画面须有多层面显示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详细的火化机与尾气净化处理系统的集成控制操作系统可行性技术方案。

2.可视化人机界面须带有烟气监视功能。使用高清监控摄像头，400 万像素 1/1.8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分辨率 2688x1520。

镜头采用大光圈，不小于 F1.2；视频及电源线须选用符合国标的产品。

3.控制系统要求性能安全可靠，上位机、下位机出现故障不得相互影响操作；手动、自动可随机切换；必须具备二套操作盘（人机界面、按钮盘），一套自动转换强电（220V）手动操作盘。手动操作盘应包含引风机、鼓风机、烟闸、点火、供油等全部控制按钮，按钮盘使用按钮开关。按钮盘可安装在电器控制柜上。

4.招标文件中所涉工控产品 PLC、人机界面、变频器等，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选用的工控产品提供详细的资料（品名、型号、规格、性能参数）。

5.考虑 PLC 控制器选型和 I/O 点至少留有 5%的余量要求。

6.招标文件中所涉工控产品 PLC、人机界面、模块、变频器要求：人机界面显示屏幕分辨率不低于 1024×768、尺寸不小于 15 英寸。

7. 所有设备电线须选用国标产品，线缆采用阻燃式线缆。

8. 控制柜内应设有防雷装置，设计安装应满足 GB50054-95《低压配电设计规范》等相关标准。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火化机电器柜检测报告复印件。

9. 电器控制柜安装位置应满足电气设备防热、维修方便要求。

9 预热系统

投标人根据自有的技术，设计制作预热器，须采用 2520 高温不锈钢材料制作，厚度 $\geq 4\text{mm}$ ，用不锈钢焊条焊制，焊接工艺达到国家行业标准，设计先进、工艺精良。预热器工作温度不低于 300°C。保证设备在每天正常使用情况下，预热器使用寿命 7 年以上。

10 排烟系统

1.炉体（烟道）技术要求：烟道设计结构合理，烟道截面应加宽加高，降低烟气流速。烟道左右设有清灰门，位置合理，清灰方便。

2.烟道闸门要求：采用耐高温铸件或优质槽钢制作，内浇筑高温混泥土。传动机构采用丝杆或钢丝绳升降控制闸门启闭。

3.烟囱质量要求：使用 304 不锈钢制作，厚度不少于 2mm，高度超出楼顶平面不少于 1 米，直径不少于 45 厘米。全部使用材料采用不锈钢板卷制。

11 设备使用寿命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设计、制造设备，保证设备在每天正常使用情况下，使用寿命大于 7 年。

2.3 尾气净化处理系统

技术要求及配置：

▲1.采用全干法风冷装置，与火化机实现无缝对接。（需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该功能）

2.采用螺杆全自动脱湿干燥空气压缩机：排气量不小于 2.4m³/h，风压不小于 0.8MPa，电机功率不小于 15KW（含自动电脑控制）。

3.滤袋对各种污染物的去除效果要明显（滤袋必须采用优质 PTFE 覆膜滤袋），过滤面积不小于 100 m²，可耐受 280°C 的高温，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免费更换。

4.通风管道、烟囱采用 304 不锈钢材料，耐腐蚀、耐高温，厚度不小于 2mm。

5.空气压缩机、风机工作时要有消音装置，且风机必须是变频风机，风机的出口安装整流器。

6.线路设计要求采用桥架方式布置，保证设备外形整齐、美观。

7.整套尾气处理最少包括冷却、初除尘、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放等过程。

8.设备使用寿命确保在 10 年以上。

9.工艺要先进，彻底杜绝二次污染水的产生。

10.尾气净化处理系统留有检测口。

11.尾气净化处理系统除布袋除尘器外所有机体均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材料，厚度不小于 2mm。

12.安装的尾气净化处理系统要与火化机实现无缝对接。安装尾气净化处理系统后，其发生故障或检修时，不能影响火化机的正常运行，并提供处理技术要求和方案。

13.设备外观喷漆颜色均以浅灰色为主。

技术要求：

1.▲单台火化机尾气净化处理系统基本配置：

高效降温散热器、初级除尘系统、布袋除尘系统、活性炭吸附系统(或科学先进的吸附系统)、脱酸脱硫塔系统、旋风除尘器、引风及排烟系统、应急排烟系统、变频风机装置、清灰系统、触摸式电控系统组成。

2.高效降温反应器的技术要求

高效降温反应器：采用高效散热降温的方式，不能产生二次污染，同时满足滤袋除尘温度要求。

(1) 采用高效散热降温方式，使尾气的温度在 2 秒内降至 200 度以下，以保证符合消除二噁英的工艺要求。

(2) 材料要求：尾气降温散热器的制造材料列管及其他板类材料均选用 $\geq 3\text{mm}304$ 及以上规格标准不锈钢材质，板材厚度符合高温压力容器技术要求，10 年不被气体腐蚀穿透。

(3) 塔体结构要求：设计上要有观察孔，并要设计能容维修人员进出的检修孔。

3.除尘器的技术要求

(1) 材料要求：除尘器机体材料使用优质 304 不锈钢制材料、厚度不小于 3 毫米。

(2) ▲制造要求：除尘器要设计有出灰空间。具有火星拦截装置，拦截装置采用 316 不锈钢材质，10 年不被气体腐蚀穿透，火星拦截率达 100%。

(3) 火星拦截器：过滤面积 $>0.314\text{m}^2$ ，火星拦截面积 $>7.85\text{m}^2$ 。火星拦截器采用

自动脉冲清灰（配备油水分离器）。外形尺寸：L×W×H=1700mm×600mm×3600mm（±10%）。

4.旋风除尘器的技术要求

由箱体、机芯、沉降室、保温隔热层、灰斗、卸灰阀等组成。除尘器机体材料使用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1Cr18Ni9Ti，厚度≥3mm，耐腐蚀，机芯采用陶瓷材料，四筒或五筒组合式，耐腐蚀、耐磨损、耐高温填充使用刚玉浇注料。或采用双旋风除尘器。

5.布袋除尘器技术要求

（1）布袋除尘器的结构组成：须由箱体、支架、检修架、滤袋架、滤袋、导流板、收尘室、电磁脉冲装置、清灰程序控制、尾气进出口开合蝶阀，外包等组成。箱体和支架等材料要求：制造使用 304 优质不锈钢材料，要求为耐腐蚀、耐高温。厚度不小于 3MM。

（2）尾气通过滤袋的速度：0.8—1.2m/s

（3）滤袋的材质和使用寿命：滤袋选用优质 PTFE 覆膜滤袋。供所使用滤袋的厂家、型号、数量及使用性能等说明。

（4）滤袋对各种污染物的去除效果：颗粒物（粉尘）的去除效果须达到 99%，各种重金属污染物的去除效果不低于 90%（投标文件须列出下列重金属污染物：Cu 铜、Zn 锌、Pb 铅、Cd 镉、Cr 铬、Ni 镍的去除率）

（5）布袋除尘器的防结露要求：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有具体可行的防结露的技术措施和工艺措施。

（6）▲布袋/滤袋耐高温（200°）：≥500 小时（需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该功能）

（7）附属配置要求：

（7.1）优质螺杆空压机（须配置冷干机）。

（7.2）空气储罐：符合压力容器相关标准。

（7.3）组合式干燥机。

（7.4）高精度过滤器。

（8）活性炭吸附系统及其它更先进科学、环保的吸附系统技术要求：

（8.1）整体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板制作，二噁英化合物及重金属去除率 95% 以上。

（8.2）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活性炭的产地、型号、性能的说明，并对今后维护使用成本作详细说明。（其它更科学、环保的吸附系统，投标人作详细说明，并对今后维护使用成本作详细说明）

6.脱酸脱硫塔系统技术要求：

要求制作材料整体采用 304 优质不锈钢，脱酸脱硫塔顶采用圆形压铸一次成型达到抗良好的抗压效果，塔顶材质 304 不锈钢板厚度不小于 3 毫米。

7.引风机、烟囱的技术要求：

(1) 引风机要采用耐高温风机。电机功率根据各厂家的配置，空炉时能保证炉膛压力在-350pa 至-450pa 之间。风机需要安装整流器，采用变频控制技术。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引风机的生产厂家、型号及使用性能的说明。

(2) 烟囱采用 304 不锈钢板材质卷制，厚度不小于 3 毫米，直径不小于 40 厘米，高度不低于 12 米，烟囱 4 米处预留检测孔。要求增加直排烟囱，材质同。

8.管道连接：

(1) 连接管道要保证不漏风。所有管道使用 304 优质不锈钢板材料卷制，各应急管道阀门须耐高温，不低于 500°C，整体要求密封完整、不漏风。管道连接采用法兰连接的方式，方便拆卸。

(2) 管道连接要保证不漏风，法兰连接时须加装密封圈后采用螺栓、螺母旋紧连接。

(3) 管道转向采用弯头焊接，直角转向采用 90°弯头焊接的方式进行连接，所用弯头及 90°弯头的材质为优质不锈钢材质。

(4) 管道分路采用三通焊接的方式进行分路连接。

(5) 设备底座固定方式采用膨胀螺丝固定于地面后，再采用混凝土浇筑的方式固定，膨胀螺丝材质为 304 不锈钢。

(6) 质保期内发生漏烟、漏风现象，由中标供应商免费上门维修或更换。

9.应急排烟系统：

(1) 应加装应急排烟管道，并配备专业阀门，应保证设备停用或应急时使用。

(2) 整体采用 304 优质不锈钢材质，厚度不小于 3 毫米。

(3) 每台火化机安装备用引风机、备用鼓风机。

10.尾气净化处理系统的电器控制技术要求：

(1) 尾气净化处理系统要有手动、半自动和自动三套控制，可以互不干扰自由切换，烟气可自动切换到火化机烟囱排放。

(2) PLC 及其模块选用火化机相匹配或相同的品牌。（与火化机共用一体化操作）

(3) 控制系统要和原来的控制系统相兼容匹配。

(4) 一套处理系统用一套控制系统。

(5) 控制系统须有欠压、过流、漏电保护，须有运行指示灯，同步可读数据显示，多段温匹配度显示，超温自动报警，各种检测元件及实时反馈等。具备同步设备运行

信号显示功能，电器原件须采用知名品牌产品。

11.尾气排放要求:

- (1) 经处理后的尾气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应达到 GB13801-2015 标准限值要求。
- (2) 排放不能有黑烟，达到林格曼 0 级，特殊情况下小于林格曼 1 级，低气压或空气水含量大时馆周边不能形成青烟。尾气中不能有漂浮物。
- (3) 二噁英的排放含量符合 GB13801-2015 的国家标准。
- (4) 噪音达到国家标准的环保要求。不能产生污水、灰尘、噪声等二次污染。

12.布袋清灰系统要求:

采用螺杆式空气压缩机，配备有空气过滤、自动感应脉冲清灰装置，可自动检测储存灰量，对滤袋进行自动清灰处理。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螺杆式空气压缩机的产地、型号、性能及使用说明。

13.防雷、防爆措施:

整体采用合格的防雷、防爆措施，保证设备的安全运行。

14.供电系统要求:

- (1) 各主回路应有自动负荷保护开关。电机等负载应有过载保护。
- (2) 电控装置金属外壳的接地保护应符合 GBJ232 的规定。

设备的主要配置(单台尾气净化处理系统的配置):

序号	设备名称	相关要求	单位	数量/套
1	高效降温反应器	自动控制、国标 304 不锈钢、尾气的温度在 2 秒内降至 200 度以下	套	1
2	除酸脱硫脱脂系统	全自动，除酸效率达到 60%以上、国标 304 不锈钢（厚度不小于 3mm）	套	1
3	旋风除尘器	自动、国标 304 不锈钢（厚度不小于 3mm）	套	1
4	布袋除尘器	根据烟气量确定布袋除尘器的处理量，滤袋选用优质 PTFE 覆膜滤袋，自动清灰，除尘效率达 99%，过滤风速（0.8-1.2m/min），国标 304 不锈钢（厚度不小于 3mm）	套	1
5	调节阀	自动调节、国标 304 不锈钢	套	投标人根据投标产品需要配置
6	气动蝶阀	自动调节、国标 304 不锈钢	套	投标人根据投标产品需要配置
7	高效降温循环系统	自动循环、冷却装置	套	1
8	脉冲控制系统	自动	套	1
9	布袋自动卸灰装置	无尘手动、自动卸灰	套	1

序号	设备名称	相关要求	单位	数量/套
10	活性炭吸附装置	采用二噁英吸附技术，去除二噁英类化合物达95%以上，并且二噁英类化合物应达到国家环保相关标准的要求、国标 304 不锈钢（厚度不小于 3mm）	套	根据投标方产品需要配置
11	空气压缩机	全自动电脑控制，带消音装置，加装气体后处理设备（冷干机储气罐）采用优质先进设备。	台	拣灰火化机：每 2 台尾气净化处理系统配一台，共 3 台；平板火化机：共 2 台，每台空气压缩机之间须互通。合计 5 台
12	储气罐	1m ³ 、工作压力 0.8MPa。	套	每 2 台尾气净化处理系统配备 1 套，共 4 套。
13	引风机	使用变频器控制，叶轮材质耐高温，抗腐蚀	台	1
14	配电控制系统	具备漏电保护功能	套	1
15	紧急排放气动或电动旁通	附气动或电动元件	套	1
16	设备总体噪音	符合国家标准	套	1
17	烟气黑值度	正常情况达林格曼零级；特殊情况不大于林格曼 1 级，连续时间应不大于 20S。	套	1
18	总功率	控制在 30 千瓦内	套	1
19	污染物排放指标	验收检测时，二噁英与其它常规污染物符合 GB13801-2015 排放标准，并随时接受抽检，其检测结果均应达到 GB13801—2015 污染物排放标准		环评验收时，中标人必须协同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设备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带 CMA 标识），所有受检设备必须达到 GB13801-2015 的国家标准要求，符合环评检测要求。
20	正常使用寿命	10 年以上。		

15.尾气净化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时备用方案：

尾气净化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时，备用鼓风机、引风机无缝对接启动，设备在线式安装，每两台火化机配备用引风机及备用鼓风机各一套，参数 50Hz，7.5KW，噪音控制在 70 分贝以下。

2.4 骨灰吸灰收集器（带除尘冷却装置）

(1)1 台骨灰吸灰器应同时能满足 2 台拣灰台的吸尘工作。

(2)工作环境：室内。

(3)工作环境温度：-25~50°C。

(4)设备布置：根据殡仪馆场地的实际情况，使骨灰吸尘系统的运行能够满足环保、节能、高效、操作简便的要求，并结合现场条件，确保设备布局紧凑合理，隔音措施合理有效。

2.5 自动清灰系统

1、总体要求：

要求能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飞灰自动输送到集中灰仓或固定地点然后收集搬运。

自动清灰系统采用刮板输送带方式输送或罗茨风机气力输送。要求采用全封闭管道，布置灵活，无二次污染。系统采用自动控制系统，一键启动，运行平稳。

2、详细要求：

(1)外观设计要求：设计外型美观、做工细腻，自动化程度高、使用性能可靠、体积小、安装方便、安全性强、维护操作方便，制作工艺要达到国家行业标准。

(2)投标前参照殡仪馆火化机尾气净化处理系统的实际情况，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设计自动清灰系统。

(3)提供自动清灰系统的主要技术参数、设备配置、部件品牌、材质及厚度等。

(4)自动清灰系统使用效果必须达到以下要求：

(4.1)采用 PLC+上位机进行控制，设有自动程控和现场手动功能，操作管理灵活方便、安全、可靠，操作简单，一键启动，依次将布袋除尘器飞灰输送至集中灰仓或固定地点，无二次污染。

(4.2)共有 8 套尾气净化处理系统，系统设计能力应能满足要求。

(4.3)清灰彻底，管道内不易堵塞，并具有防堵措施。

(4.4)所有阀门仪表应便于检修。

(4.5)噪音控制在 65 分贝以下。

(4.6)使用寿命应达到 6 年以上。

(4.7)设备尺寸：长度根据现场安装情况设定。

(4.8)满足尾气净化处理设备自动清灰及收集灰尘能力。

3、自动清灰系统设备组成：

(1)减速机，4KW，配套

(2)U 型槽板厚 5mm（尺寸根据现场确定），配套

(3) 盖板厚 3mm, 配套

(4) 整体材质, 均为 304 不锈钢

注: 6 台拣灰火化机配 1 套, 2 台平板火化机配 1 套, 共 2 套自动清灰装置。

4、自动清灰系统设备的制作及安装要求:

制作时在地面挖一输送槽, 与清灰系统 U 型槽相匹配。要求既可密封顶面, 又不得高出于地面, 方便人员进出与物料搬运等。U 型槽与每台布袋除尘器的卸料口相连, 输送机材质全部为 304 不锈钢制作。输送机尾部应高出地面约 1 米, 便于装卸灰渣; 出灰口安装有出灰口密封阀。详细要求如下:

- (1) 结构坚实。能经受住物料的冲、撞、砸、压等外力作用。
- (2) 能适应工作面底板不平、弯曲推移的需要, 可以承受垂直或水平方向的弯曲。
- (3) 机身矮, 便于安装。
- (4) 能兼作灰渣运行的轨道。
- (5) 可反向运行, 便于处理底链事故。
- (6) 结构简单, 在输送长度上可任意点进灰或卸灰。
- (7) 机壳密闭, 可以防止输送物料时粉尘飞扬而污染环境。
- (8) 当其尾部不设置机壳, 并将刮板插入料堆时, 可自行取料输送。

2.6 火化操作工具及工具架 (中标后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使用要求调整产品尺寸)

1、火化操作工具。碳钢钩子: $\phi 16\text{mm} \times 3200\text{mm}$ 长 1 件; 碳钢钩子: $\phi 16\text{mm} \times 2200\text{mm}$ 长 1 件; 不锈钢耙子: $\phi 22\text{mm} \times 2800\text{mm}$ 长 1 件。

2、工具架。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 厚度 1.2mm, 尺寸: 长 \times 宽 \times 高=3400mm \times 600mm \times 900mm, 尾部自 1200mm 处加装防护罩, 自带吸风系统, 更有效减少操作间异味。

2.7、新风系统 (数量: 2 套)

新建的 6 台拣灰炉火化间 (面积约 324m²) 配置的 1 套新风系统标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1	全新风空调机组	套	1	制冷量 $\geq 170\text{kw}$, 制热量 $\geq 170\text{kw}$ 。机外余压 ETP300PA 经过空调机组制冷/制热、内机电机功率 7.5 千瓦。外机电机功率 49.5 千瓦、风机功能包括、初效过滤段、新风段、直接蒸发段、送风段 (离心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式)、均流段、中效过滤段和出风段。
2	尸臭异味空气处理系统	套	1	电源: 220V/50HZ, 额定功率: 390W, 循环风量 1200m ³ /h, 氨、硫化氢、VOC、甲苯、杀菌、PM2.5 气溶胶清除净化效率≥95% 除臭技术: 采用 AOFD 除臭技术
3	空调配套材料	套	1	44 号、32 号、25 号铜管、保温棉等空调安装材料
4	风量调节阀	只	10	可以任意调节送风风量的大小
5	空调防雨装置	套	1	钢材与彩钢瓦结合雨棚
6	帆布软连接	只	14	周长小于 2600mm
7	空调系统集中控制系统	套	1	液晶显示控制面板, 使用原厂控制器件及保护器件, 控制抽排风系统风量大小, 全新风空调控制调节温度设置, 使得室内温度、空气新鲜度、风速可以控制到最佳状态, 从而使操作人员在舒适的环境下工作。控制新风管道空调机组 1 台、抽排风系统 2 套
8	排风系统	套	2	设备就位安装及调试
9	全新风送风管道	套	1	1.0mm 镀锌板, 4*40*40 镀锌角钢, 油漆
10	空调送风管道保温系统	套	1	25mm 厚度的保温棉, 专用胶水
11	吊顶系统	项	1	吊顶采用 50mm 厚铝扣板颜色甲方确定, 用轻钢龙骨固定, 安装必须美观, 对缝对线整齐, 牢固可靠, 吊顶与地面之间净高度约为 4 米, 与静压箱下端平齐, 包含了吊顶装修的一切辅助材料
12	风量调节阀	只	10	尺寸: 600*600*200H, 可以任意调节送风风量的大小
13	送风风管	m ²	200	1.0mm 镀锌板, 4*40*40 镀锌角钢、共板法兰连接, B1 级橡塑保温
14	送风口	套	14	600*600mm
15	排风机	台	2	高级变频离心式风机, 噪音小, 排风能力强, 流量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稳定,风量 3229~5207m ³ /h 可自由调节,功率 2.2KW
16	全新风送风管道	套	10	1.0mm 镀锌板, 4*40*40 镀锌角钢, 油漆
17	排风口	只	6	300*300mm
18	吊管式紫外消毒灯	盏	6	安装在火化车间顶部用于对火化车间内消毒。技术指标: 功率: 30W
19	LED 照明灯	盏	8	品牌 LED 照明灯吸顶灯
20	开门(单开检修门)	套	7	优质铝合金型材、板材, 锁, 合页等其他辅助材料
21	回风风管	m ²	200	1.0mm 镀锌板, 4*40*40 镀锌角钢、共板法兰连接, B1 级橡塑保温
22	紫外消毒灯电子定时开关系统	套	1	一般每个火化车间安装一个, 出门时设置好消毒系统打开紫外消毒, 系统会自动进入消毒状态, 消完毒系统自动关闭消毒灯, 进门时打开电源系统自动关闭紫外灯, 防止紫外线伤害到工作人员。
23	线材	套	1	国标
24	应急灯	盏	2	品牌应急灯
25	钢结构	套	1	4300*1950*100 国标槽钢
26	安装辅助材料	套	1	吊顶杆、角钢、膨胀、螺丝、玻璃胶、法兰钩。等其他配件
27	墙体开孔	个	10	
28	静压箱	个	2	送风加装静压箱
29	回风管道			回风加装消音器
30	钢管脚手架费用	套	1	架设送排风风管、及安装设备使用
31	系统调试	项	1	空调及排风调试
<p>注: 1、采购人将单股线径不小于 16 平方的国标五芯电缆线, (三相五线) 引入到火化车间配电箱指定位置预留 3m。▲2、需提供具有 CMA 资质的火化车间新风系统检测报告 (检测项包含硫化氢、氨、空气中氫浓度、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物, 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50325-2020 II 类)</p>				

原改造后的 2 台平板炉火化间（面积约 120m²）配置的 1 套新风系统标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1	全新风空调机组	套	2	单台制冷量 \geq 37kw. 制热量 \geq 31kw。机外余压 ETP150PA 经过空调机组制冷/制热、内机电机功率 0.75 千瓦。外机电机功率 9.4 千瓦、风机功能包括、初效过滤段、新风段、直接蒸发段、送风段（离心式）、均流段、中效过滤段和出风段。
2	尸臭异味空气处理系统	套	1	电源：220V/50HZ，额定功率：390W，循环风量 1200m ³ /h，氨、硫化氢、VOC、甲苯、杀菌、PM2.5 气溶胶清除净化效率 \geq 95% 除臭技术：采用 AOFD 除臭技术
3	空调配套材料	套	1	44 号、32 号、25 号铜管、保温棉等空调安装材料
4	风量调节阀	只	4	可以任意调节送风风量的大小
5	空调防雨装置	套	1	钢材与彩钢瓦结合雨棚
6	帆布软连接	只	6	周长小于 2600mm
7	空调系统集中控制系统	套	1	液晶显示控制面板，使用原厂控制器件及保护器件，控制抽排风系统风量大小，全新风空调控制调节温度设置，使得室内温度、空气新鲜度、风速可以控制到最佳状态，从而使操作人员在舒适的环境下工作。控制新风管道空调机组 1 台、抽排风系统 2 套
8	排风系统	套	2	设备就位安装及调试
9	全新风送风管道	套	1	1.0mm 镀锌板，4*40*40 镀锌角钢，油漆
10	空调送风管道保温系统	套	1	25mm 厚度的保温棉，专用胶水
11	吊顶系统	项	1	吊顶采用 50MM 厚铝扣板颜色甲方确定，用轻钢龙骨固定，安装必须美观，对缝对线整齐，牢固可靠，吊顶与地面之间净高度为 4 米，与静压箱下端平齐，包含了吊顶装修的一切辅助材料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12	风量调节阀	只	4	尺寸：600*600*200H，可以任意调节送风风量的大小
13	送风风管	m ²	100	1.0mm 镀锌板，4*40*40 镀锌角钢、共板法兰连接，B1 级橡塑保温
14	送风口	套	4	600*600mm
15	排风机	台	2	高级变频离心式风机，噪音小，排风能力强，流量稳定，风量 3229~5207m ³ /h 可自由调节，功率 2.2KW.
16	全新风送风管道	套	2	1.0mm 镀锌板，4*40*40 镀锌角钢，油漆
17	排风口	只	2	300*300mm
18	吊管式紫外消毒灯	盏	2	安装在火化车间顶部用于对火化车间内消毒。技术指标：功率：30W
19	LED 照明灯	盏	2	品牌 LED 照明灯吸顶灯
20	开门(单开检修门)	套	1	优质铝合金型材、板材，锁，合页等其他辅助材料
21	回风风管	m ²	100	1.0mm 镀锌板，4*40*40 镀锌角钢、共板法兰连接，B1 级橡塑保温
22	紫外消毒灯电子定时开关系统	套	1	定时系统：一般每个火化车间安装一个，出门时设置好消毒系统打开紫外消毒，系统会自动进入消毒状态，消完毒系统自动关闭消毒灯，进门时打开电源系统自动关闭紫外灯，防止紫外线伤害到工作人员。
23	线材	套	1	国标
24	应急灯	盏	2	品牌应急灯
25	钢结构	套	1	4300*1950*100 国标槽钢
26	安装辅助材料	套	1	吊顶杆、角钢、膨胀、螺丝、玻璃胶、法兰钩。等其他配件
27	墙体开孔	个	4	
28	静压箱	个	2	送风加装静压箱，
29	回风管道			回风加装消音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30	钢管脚手架费用	套	1	架设送排风风管、及安装设备使用
31	系统调试	项	1	空调及排风调试

注：1、采购人将单股线径不小于 10 平方的国标五芯电缆线，（三相五线）引入到火化车间配电箱指定位置预留 3m。2、需提供具有 CMA 资质的火化车间新风系统检测报告（检测项包含硫化氢、氨、空气中氨浓度、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物）。
▲2、需提供具有 CMA 资质的火化车间新风系统检测报告（检测项包含硫化氢、氨、空气中氨浓度、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物，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50325-2020 II 类）

2.8 人员配备基本要求

1、项目负责人：1 名；技术人员：至少 1 名；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须具有国家人事部门颁发的机械制造类中级职称。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开标前连续六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2、安装人员：配备满足本项目安装需求专业人员（焊工、电工类型）及相应人员数量（不少于 8 人）。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开标前连续六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象山县殡仪馆火化机、新风系统等设备采购项目										
2	采购数量及单位：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3	<p>投标报价及费用：</p> <p>1、本项目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中标人还必须提供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辅料，费用包含在总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合同总价和单价不做调整。</p> <p>2、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650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p> <p>3、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p> <p>(1) 招标服务费：参照下表的货物招标费率的规定（差额累进制），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万元）下浮 20%，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th> <th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货物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1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5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r> </tbody> </table> <p>(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即向本招标代理机构以现金、电汇方式支付服务费。</p> <p>(3) 服务费汇入账户：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孔浦支行（行号：313332082133） 户名：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账号：40030122000275085</p> <p>(4) 中标人如未按上述规定办理，本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领取中标通知书。</p>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4	<p>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p> <p>(1) 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信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p>										

序号	内容、要求
	<p>件、报价文件) 1 份。</p> <p>(2) 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含资信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1 份。</p>
*5	<p>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p>
*6	<p>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p>
*7	<p>信用记录:</p> <p>(1)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 如潜在投标人较多时, 查询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审查工作结束前; 如潜在投标人较少时, 查询时间为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 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 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p> <p>(2)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站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采购单位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p>
8	<p>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p>
9	<p>评标结果公示: 评标结束后, 评标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政府采购网、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p>
10	<p>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p>
11	<p>采购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p>
*12	<p>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p>
13	<p>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p>
14	<p>解释: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人。</p>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单位。
- 2.“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供应商”）。
- 3.“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保险、税金、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4.“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供应、运输、装卸、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如供应商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投标人代表须为投标人的在职员工，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授权代表开标之日前近一个月内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可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部分）。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八）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外，其余不允许分公司投标。如允许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十）关于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十一）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需符合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提出。

4. 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被质疑人处理质疑联系部门：本采购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联系方式。

5.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投诉须采用书面形式（需符合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

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
- 1.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2.采购需求
 - 3.投标人须知
 -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5.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公告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采购文件的收受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资格条件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 （2）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3）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6)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7)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2.商务技术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符合性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开标之日前近一个月内社保缴纳证明（均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格式见附件）；

(4)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5) 商务需求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6) 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中需要提供的内容；

(7)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如有，提供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说明文件和资料。

3. 报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 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格式见附件）；

(5)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4.上述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中本采购文件的有规定格式的，应统一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格式填写。未有规定格式的资料，投标人应自行编制，但至少包含以上要求的内容。

5.投标文件在提供对投标产品技术条款响应表的应答时，对采购文件有技术数值要求的参数，应以投标货物的具体技术数值据实应答；对于采购文件无数值要求的参数的应答，应作出明确、直接、无导致两种理解可能的应答。

6.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盖章、签署、份数、要求及效力

1、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有目录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投标文件的盖章、签署：

电子投标文件及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中涉及到加盖公章或签字的，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签字部分采用电子签章或按文件要求签字后扫描上传均认可。

3、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4、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5、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六) 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2、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投标文件名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子包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4、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5、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七)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投标无效情形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四、开标

(一) 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可参加开标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 开标程序

1、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第一阶段：

(1)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

(2)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第二阶段：

(1)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宣告第一阶段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 公布经第一阶段评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除第一阶段无效标外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并做开

标记录；

(4)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5) 开标会议结束。

2、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 若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该供应商递交的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

(3) 未开启的备份投标文件现场予以退还。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或全部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二）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见第四章。

（三）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见第四章

（四）评标过程保密

中标结果公示发布之前，评标委员会名单应该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参与人员应该对评标过程保密，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六、定标

(一) 确定中标人

1. 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候选人。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 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 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6)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或

1. 本项目由采购人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 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6)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 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八、合同授予

(一)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 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在合同金额变更范围内，如需审批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有权变更采购项目的数量和服务内容，但不能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3.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签订的附件。

4.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应重新招标。

5.中标人如不遵守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按《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上报诚信状况。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就应当予以赔偿。

（二）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1.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按采购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合同履行完毕后，采购人全额退还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九、特别说明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的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的，以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的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投标人使用相同制造产品（相同制造产品是指采购文件中指定的“核心产品”）作为其项目的一部分，按一家投标人认定。

2.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不适用）

2.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2.3 中小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以下简称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2.6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6%（工程项目为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7 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8 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一、评标委员会

(一)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或全部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二)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评审人员应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影响他人评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三)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曾经参加过本项目的进口产品论证工作；
- 4、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四)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五) 评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二、评标方法

(一) 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二) 评分权重

评分项目	商务技术分（分）	价格分（分）
权重	70	30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价格最低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参与评审价格=投标价格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价格权值×100

2、合格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

3、报价要求：本次招标设有预算价(或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不符合最高限价要求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4、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扫描件上传政采云平台)，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投标文件错误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政采云平台填报的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价格不一致的，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五) 废标情况

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评标终止：

1、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三、评标过程

（一）资格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资格条件审查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特定的资格条件（如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符合性审查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符合性审查	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签章。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未发生与采购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实质性偏离的。
	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委托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填写项目齐全。
	投标文件格式规范、提供资料齐全或者未提供虚假内容。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表述明确、前后不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晰、易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易辨认或者修改处按规定签署、盖章。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澄清问题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审查中发现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

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进一步确认的其他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并通过询标的方式要求供应商到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安排技术或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未响应澄清安排的通知到场进行答疑和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并承担后果。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书面澄清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询标的次序和时间是根据评委对投标文件审查的具体情况安排的，如果评委认为已经理解或不需要澄清的投标文件，将可能不再安排投标人进行询标。

（四）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技术、商务内容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打分。

评委打分参照本部分附表：评分标准表。技术商务得分由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进行独立打分。价格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核算。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取所有评委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评委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总评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总评分平均值 30%以上），评标委员会组长评委应提醒相关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得分高低排定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则价格低者优先中标；若技术商务得分也相同，则由投标人抽签决定。如评标过程中出现本采购文件未尽事宜，则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

（六）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结束。

四、投标无效的情形

没有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一) 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2、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二) 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 3、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委托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5、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提供资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7、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署、盖章的；
- 8、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 在技术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服务需求，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四)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3、未采用投标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报价的；
- 4、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 5、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报价不合理的（不平衡报价）；
-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

7、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六) 不同供应商的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 **Internet** 主机分配地址 (相同 **IP** 地址) 网上报名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五、评分标准表

评分项目		分值
价格部分 30分	<p>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p> <p>满足采购要求的有效投标且参与评审的价格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得30分。</p> <p>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30%×100。</p>	30
商务技术部分 70分	<p>技术条款响应</p> <p>对招标文件的技术响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二 技术需求的得15分；每负偏离一条未打“▲”的，每条扣1分；每负偏离一条打“▲”的扣2分，扣完为止。注：若评审项涉及下列“火化设备技术说明”中的评审内容，未提供技术条款中要求的说明的不在此项中扣分。</p>	15
	<p>火化设备技术说明</p> <p>火化设备技术说明（22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火化机与尾气净化处理系统的集成控制操作系统可行性技术分析方案”的详细性、可行性、适用性进行综合评议，最高3分。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火化机拟选用的工控产品详细资料”的适用性、优劣性进行综合评议，最高2分。 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装尾气净化处理系统设备后，其发生故障或检修时，不影响火化机正常运行的处理技术要求和方案”的详细性、可行性、适用性进行综合评议，最高3分。 4、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活性炭的产品性能，并对今后维护使用成本作详细说明”的适用性、优劣性进行综合评议，最高2分。 5、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引风机的产品性能及使用性能的说明”的适用性、优劣性进行综合评议，最高2分。 6、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螺杆式空气压缩机的产品性能及使用说明”的适用性、优劣性进行综合评议，最高2分。 7、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自动清灰系统的主要技术参数、 	22

	<p>设备配置、部件、材质及厚度等”的适用性、优劣性进行综合评议，最高2分。</p> <p>8、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布袋除尘器的防结露技术措施和工艺措施”的详细性、可行性、适用性进行综合评议，最高3分。</p> <p>9、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遗体输送车的结构、设备原理”的安全可靠性、控制方法等进行综合评议，最高3分。</p>	
整体设计方案及布局图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整体设计方案及布局图从合理性、适用性、先进性进行综合评议，最高5分，酌情给分。	5
整体施工方案	提供实施方案具有详细说明（含①施工进度表；②安全、文明施工方案；③相关的制度；④施工阶段计划（分段施工不影响正常运行）现场布置计划；⑤施工布置图、工作安全通道、拆除废弃物垃圾临时堆放等相关布置图；⑥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由评委会根据其科学合理程度进行综合评审，最高6分。	6
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	项目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人事部门颁发的机械制造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得3分。 （具有投标截止时间前近6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及职称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3
	项目投入的施工队伍能具有与本项目施工需要的电工证、电焊证，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根据配备的人员（数量、职能划分）情况进行综合评议。 （具有投标截止时间前近6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及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5
企业综合实力	根据行业主管部门授予与本项目投标产品相关的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每提供一份国家级的得1.5分，每提供一份省部级的得1分，本项目最高3分。	3
售后服务	1、根据各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机构与本项目的专业匹配性、服务人员的配合、服务响应时间、应急处理方式、维护服务、服务承诺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最高5分。	7

		2、在满足采购文件质保期（2年）的基础上，每增加6个月加1分，本项目最高2分。	
	业绩	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火化机设备销售业绩，有一个得0.3分，最多得3分。（须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
	节能环保产品	<p>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标项清单》范围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p> <p>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标项清单》范围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p> <p>注：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以下资料：</p> <p>（1）提供政府采购标项清单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采购标项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标项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标项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p> <p>（2）《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代建单位：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产品清单及中标价格

序号	产品清单	数量	中标价格
1			
2			
3			
.....			
合计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供货，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及记录，通过货物验收，移交验收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安全生产

4.1 乙方必须落实供货、运输、装卸等过程中的安全、文明操作和消防、治安等事宜，若发生以上责任事件，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负责。

五、知识产权及产权担保

5.1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所有权（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等）。本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产生的所有数据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须按要求完成数据共享相关工作任务（系统普查、目录梳理、数据归集等）。除本项目工作所需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甲方的标志、数据信息、文档及其他资料。

5.2 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中所有预装和为本项目安装的软件为在中国境内具有合法版权或使用权的正版软件且无质量瑕疵。

5.3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导致甲方因此受到有关侵犯他人专利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与因此产生的所有的费用。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全部的损失。

5.4 乙方须无偿开放第三方开发接口，以实现与其他第三方系统的互联互通。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供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需方的书面同意，供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需方同意的分包行为，需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

8.1 质保期_____年，时间从该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投标人须免费负责替换任何由于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 交货期：

9.2 交货方式：

9.3 交货地点：

十、货款支付

10.1

10.2

十一、税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材料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材料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

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3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象山县。

十八、保密条例

18.1 甲方保密义务和泄密责任：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保证对乙方通过书面、电子或其他方式提供的研发计划、阶段性报告、技术方案、计算机软件、技术方案、设计方案、相关技术文档、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涉及商业秘密的业务函电、技术服务和技术开发经营模式和项目实施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开发模式、数据处理流程、操作规范、软件及其算法等）、考试信息、技术信息及经营信息等进行保密。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或甲方非涉密人员泄露、披露，或擅自使用、利用，或允许第三方或甲方非涉密人员使用、利用。

(2)涉密人员范围：甲方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及知晓该项目的非工作人员。

(3)保密期限：长期保密。

(4)泄密责任：若甲方泄密，则甲方承担因其违约而给乙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18.2 乙方保密义务和泄密责任：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泄漏甲方所有项目有关文件和项目内容、技术方案、设计方案、相关技术文档、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涉及商业秘密的业务函电、技术服务经营模式和项目实施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开发模式、数据处理流程、操作规范、软件及其算法等）、考试信息、技术信息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或乙方非涉密人员泄露，或擅自使用、利用，或允许第三方或乙方非涉密人员使用、利用。

(2)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及知晓该项目的非工作人员。

(3)保密期限：长期保密。

(4)泄密责任：如乙方泄密，则由乙方承担因其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并报相关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9.2 招标书和乙方的应标文件、及应标承诺等作为本次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乙方

必须严格遵守执行。

19.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9.4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且甲方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19.5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地点：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代建单位：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地点：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内容需实质性调整，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要约情况及采购人实际承诺结果据实增补或调整。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文件

(一) 资格证明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子包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二)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子包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三)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资格条件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6)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7)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资格条件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页码
资 格 性 审 查	一、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页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第（ ）页-（ ）页
	2.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第（ ）页-（ ）页
	二、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页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页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页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页码
	五、本项目特定的资格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页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关于你贵司 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
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拣灰火化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平板火化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全新风空调机组，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尸臭异味空气处理系，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全新风送风管道，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政府综合统计部门年报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如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商务技术文件

(一) 商务技术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子包号: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二)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子包号: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三) 商务技术文件内容包括以下内容：

(1) 符合性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开标之日前近一个月内社保缴纳证明（均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格式见附件）；

(4)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5) 商务需求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6) 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中需要提供的资料；

(7)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如有，提供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说明文件和资料。

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符合性审查	1.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签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2.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未发生与采购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实质性偏离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3.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4.委托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5.投标文件格式规范、提供资料齐全或者未提供虚假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表述明确、前后不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7.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晰、易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易辨认或者修改处按规定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8.未发现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备注：投标人自查表将作为招标投标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招标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不来投标的, 此表不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周岁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

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来投标的, 此表不用)

致: 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 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授权代表开标之日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 以上三项内容均须加盖公章。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址		注册登记号	
经营地址		税务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年 月- 年 月
资质情况			
员工数量	共__人，其中，高级职称__人，中级职称__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主要业绩			
法定 代 表 人 基 本 情 况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备注: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报价文件

(一) 报价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子包号: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二)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子包号: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三) 报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3) 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4)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格式见附件）；
- (5)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投标函

致：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 授权 _____(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单位)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在此：

1、提供采购文件中“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1) 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信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 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信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如有)

2、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 投标报价为开标一览表载明的投标报价。

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投标项目应纳的税金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它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本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_____天内有效。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

(4) 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5)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6) 完全同意采购文件中有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条款，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时间和方式，向贵方一次性交纳中标服务费。我方如逾期未交纳(含未足额)的，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规定应交纳金额(含欠交纳)的200%交纳违约金和滞纳的银行利息。承诺在未交足上述违约金和利息前，同意不再参加贵方代理的其他项目，如果贵方不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自愿放弃任何方式进行抗辩的权力。

(7) 我们郑重声明：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内容	投标报价（元）
1		小写： 大写：
投标声明		

注：若投标人尚有其它内容需明列的，请按此表格式扩展。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投标报价 (元)
合计						
合计（大写）：					元整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采购人及采购项目名称	
投（中）标单位名称	
是否国内企业	
是否宁波企业	
企业划分标准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提供的货物是否本企业制造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中国境内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宁波	
是节能清单产品	
提供的货物是否是环境标志清单产品	
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是否本企业提供	
本项目预算	/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投（中）标金额（万元）	/

备注：请各供应商务必填写此表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一)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